附录

# 调解专利纠纷案件文书参考文本

## 一、调解专利纠纷案件用文书参考文本

（知识产权局处理用）

#####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意见陈述通知书

案号:

|  |  |
| --- | --- |
|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  |
| 发明创造名称 |  |
|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  |
| 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 案由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请求人向本局提出调解专利纠纷的请求，现将请求书副本发送给你（单位）。请在收到请求书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局提交意见陈述书一份，并按照被请求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被请求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表明是否同意由本局进行调解。逾期不提交意见 陈述书，或者在意见陈述书中表明不接受调解的，本局将不予受理该专利纠纷调解 请求。

特此通知。

 知识产权局（盖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立案通知书

案号:

|  |  |
| --- | --- |
|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  |
| 发明创造名称 |  |
|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  |
| 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 案由 |  |

 ：

对请求人 年 月 日提交的专利纠纷调解请求，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予以立案。

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纠纷请求调解的，可以持本通知书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该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关程序。

特此通知。

承办人：

 知识产权局（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请求不予立案通知书

案号:

|  |  |
| --- | --- |
|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  |
| 发明创造名称 |  |
|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  |
| 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 案由 |  |

 ：

对请求人 年 月 日提交的专利纠纷处理请求，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不予立案，具体理由是：

□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意见陈述书。

□被请求人表示不接受调解。

特此通知。

 知识产权局（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 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递交人（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据材料名称 | 所要说明的事实 | 页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收人（签章）：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一份递交知识产权局，一份由递交人留存。

#####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通知书

案号:

|  |  |
| --- | --- |
| 申请号/专利号 |  |
| 发明创造名称 |  |
|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  |
| 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 案由 |  |

 ：

本局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在 对本专利纠纷进行行政调解，要求双方当事人届时参加。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参加调解回执送交本局。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的，应提前3日向本局提出，申请改期。

参加调解的人员，应当携带以下材料：

1. 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如：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然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1～2人）出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 有关证据材料。

 知识产权局（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回执

 案号:

 知识产权局：

□我方参加 年 月 日 时举行的专利纠纷行政调解。

□我方不参加 年 月 日 时举行的专利纠纷调解*,*其原因是：

 。

□我方是本案的请求人，参加专利纠纷调解的人员如下：

□我方是本案的被请求人，参加专利纠纷调解的人员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移动电话 | 固定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章）

 年 月 日

##### 回避申请决定

案号:

|  |  |
| --- | --- |
| 案由 |  |
| 回避申请人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住所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

你/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局提出的申请承办人员 回避的请求，经调查核实，本局认为：

□申请回避理由成立，批准你/你单位的回避请求申请*,*并决定由 担任本案的承办人员。

□申请回避理由不成立，不批准你/你单位的回避请求申请。

 知识产权局（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书

 案号:

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委托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被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委托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案由：“ ”（专利号： ）专利纠纷

请求人 就其“ ”专利（专利号： ）与被请求人 的专利 纠纷，向本局提出行政调解请求。本局于 年 月 日立案，在本局主持下，请求人与被请求人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1. ……
2. ……

本调解书自请求人与被请求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 份，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各执一份，本局留存一份。

请求人（签章） 被请求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知识产权局（盖章）

 年 月 日

承办人：

#####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案件终止调解通知书

案号:

|  |  |
| --- | --- |
|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  |
| 发明创造名称 |  |
|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  |
| 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 案由 |  |

 ：

本局受理的专利纠纷行政调解请求，由于下述原因，现决定终止调解案件：

□请求人撤回调解请求。

□经调解当事人之间未达成一致。

□被请求人不同意继续调解。

特此通知。

 知识产权局（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 份， 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 送达回证

案号:

|  |  |
| --- | --- |
| 送达单位 |  |
| 送达文书及页数 |  |
| 被送达人 |  |
| 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  |
| 送达地址 |  |
| 送达方式 | □邮寄 □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
| 收件人签章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签章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填写说明 | 1.代替被送达人收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2.邮寄送达的，被送达人或代理人收到有关文书后，请于3日内填写此送达回证并寄回本局。联 系 人：联系电话;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

##  二、调解专利纠纷案件用文书参考文本

（知识产权局内部用）

#####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案件立案审批表

案号:

|  |  |
| --- | --- |
|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  |
| 发明创造名称 |  |
|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  |
| 调解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 纠纷类型 |  |
| 案情简介 |  |
| 承办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处（科）室负责人审核 | 签字：  年 月 日 |
| 局领导批示 | 签字：  年 月 日 |

## 三、调解专利纠纷案件用文书参考文本

（当事人用）

#####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请求书

|  |  |
| --- | --- |
|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  |
| 发明创造名称 |  |
|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  |
| 调解请求人 | 姓名或者名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住所 |  |
| 邮政编码 |  |
| 代理人姓名 |  | 机构名称 |  |
| 住所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 代理人姓名 |  | 机构名称 |  |
| 住所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 被请求人 | 姓名或者名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住所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 请求调解的事项：事实和理由： |

|  |
| --- |
| 事由和理由： |
| 调解请求人签章： |

##### 专利纠纷案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

|  |
| --- |
|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案号：□请求方 □被请求方 递交人（签章）： |
| 序号 | 文件/证据名称 | 证据所要说明的事实 | 页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收人（签章）：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一份递交知识产权局，一份由递交人留存。

##### 意见陈述书

 案号：

|  |  |
| --- | --- |
|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  |
| 专利名称/专利申请名称 |  |
|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  |
| 意见陈述人 |  |
| 意见陈述：意见陈述人（签章）：  年 月 日 |

##### 专利纠纷案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 务：

受委托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受委托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 一案中，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的代理权限为：

□代为递交、接收法律文书 □代为答辩、意见陈述

□参加口头审理 □参加调解

□代为提出、变更、放弃处理请求 □

代理人 的代理权限为：

□代为递交、接收法律文书 □代为答辩、意见陈述

□参加口头审理 □参加调解

□代为提出、变更、放弃处理请求 □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专利纠纷和解协议书

甲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委托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委托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甲方 就其“ ”专利*（*专利号： ）与乙方 的专利 纠纷，经协商一致，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 ……
2. ……

……

本和解协议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报送 知识产权局留存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知识产权局（盖章）

 年 月 日